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導師遴選作業要點

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學程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教育部  
臺教技(二)字第 1030117417X 號函核定更名  
104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學校學生生活輔導而設，遵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等有關規定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，特訂定本系導師遴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採用以班為單位之導師制，每班設導師一人，日間部、進修部任期一學年為原則。
- 三、擔任導師者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  - (二)第一學期具有擔任該班課程的老師為原則。
- 四、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優先聘任為導師：
  - (一)曾任導師或曾任行政職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  - (二)服務年資較久，表現優良者。
  - (三)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五、導師比例：

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班導師，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，若導師編任不足時，得由通識教育科目教師擔任，但最多不得超過導師總額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六、連續擔任導師二年者，得輪休一年且輪休不得連續，如有特殊因素請提系教評會裁定。輪休得以記點方式累積，但輪休之方式仍依上述之方式辦理。
- 七、國外在職進修人員，於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者，仍應擔任導師，但申請留職停薪者，得免擔任導師且輪休之方式與一般同仁相同。
- 八、新進同仁規定前三年為行政支援且須擔任導師，第四年才得以開始輪休一年，之後即與一般同仁相同。
- 九、導師遴聘程序：
  - (一)日間部
    1. 由系主任將專業科目導師建議名單送學務處。(通識教育導師之安排由學務處辦理)
    2. 學務處初步審查全校導師名單後，提主管會報討論。
    3. 學務處將主管會報通過之導師名單呈請校長核定。
  - (二)進修部
    1. 進修部遴選通識教育科目導師後，知會系主任。
    2. 系主任將本系專業科目老師連同通識教育科目老師名單，經遴選決定後送進修部。
    3. 進修部初審後，簽請人事室複審候聘導師人員資格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